

BAO XIAN FA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 保 险 法

丛书主编/符启林

主 编/陈晓兴

JINRONGFA  
LILUN YU SHIWU  
CONGSHU

法律出版社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主 编 符启林

# 保 险 法

主 编 陈晓兴

副主编 刘继峰 刘 瑛

---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陈晓兴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符启林主编)  
ISBN 7-5036-2765-4

I. 保… II. 陈… III. 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512 号

---

|                     |                   |
|---------------------|-------------------|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 经销/新华书店           |
| 责任印制/陶 松            | 责任校对/何 萍          |
|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                   |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11.25 字数/257 千 |

---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00, 88414900(发行部)88414120(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765-4/D·2471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序

金融法是一个博大渊深的体系,从广义上讲,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法等内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走过了十分辉煌的道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一些基本法律,有关部门也在职权范围之内颁布了大量的金融法规、规章。金融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并日臻完善。但是,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起步不久,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包括加强金融法制教育,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序

1991 年 1 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66 页)江泽民同志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作的批语中也指出:“如何运用金融这个经济杠杆,是一门很大的学问。运用得好,就会对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抑制通货膨胀,优化资源配置,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运用不妥,就可能产生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甚至会危及经济全局。……总之,我们对金融杠杆,要善于运用,巧于运用。”(见戴相龙主编《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扉页)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金融关系没有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金融领域则难成方圆。所以,要运用好金融这一杠

杆,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好金融法。

国际金融风波的产生和蔓延原因是多方面的,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十分重要。近年来的金融风波,从泰国开始,后扩展到整个东南亚,而且这不只是东南亚几个国家的事情,韩国、日本、俄罗斯也受到极其严重的影响,最后连美国也概莫能外。这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都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我国为抵御金融危机,作出了很大努力。金融危机的现实告诉我们: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从而有助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衰退,绝不可掉以轻心。

符启林同志主编的《金融法理论与实务丛书》,出得很及时。该丛书内容较新,体系完整,理论性和实用性都较强。广大读者从阅读该套丛书中,定可获益不少。我很高兴看到该套丛书的出版,也乐于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

是为序。

徐杰

1998年11月

# 目 录

## 上篇 理论篇

|                            |     |
|----------------------------|-----|
|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保险概述.....              | 1   |
|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            | 28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 42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 .....          | 42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        | 43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及补助人.....  | 49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    | 57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          | 67  |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          | 72  |
|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          | 82  |
| 第八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 93  |
| 第九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终止 ..... | 112 |
| 第十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 122 |
| 第十一节 再保险与再保险合同.....        | 126 |
|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 141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141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效力.....    | 146 |

|                       |     |
|-----------------------|-----|
| 第三节 现行我国几种主要财产保险····· | 154 |
|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 212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及种类·····   | 212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 214 |
| 第三节 几种主要人身保险·····     | 221 |
| 第五章 保险经营法律制度·····     | 253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及组织形式····· | 253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 258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 279 |
|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289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310 |

## 下篇 实务篇

|                                                               |     |
|---------------------------------------------------------------|-----|
| 保险案例评析·····                                                   | 325 |
| 一、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br>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325 |
| 二、陆培基诉华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险赔<br>偿金纠纷案·····                           | 328 |
| 三、方泽波诉惠来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br>纷案·····                              | 330 |
| 四、上海供电局与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海事损害赔<br>偿纠纷案·····                            | 333 |
| 五、海口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法<br>院审理案件被罚款案·····                       | 336 |
| 六、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br>公司、新加坡达斌(私人)有限公司提单欺诈<br>损害赔偿纠纷案····· | 338 |

|                                                                  |     |
|------------------------------------------------------------------|-----|
| 七、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br>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br>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 ..... | 343 |
| 后    记 .....                                                     | 352 |



## 【上篇 理论篇】

###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它担负着组织社会后备基金的任务。保险建立起来的后备基金是通过合同的方式进行补偿的一种经济办法。同其他经济补偿手段相比较,它有许多独到之处。其一,保险公司组成的保险基金,其来源大量的是要求投保者所分散交付的保险费,且保险费的数目又往往是固定的,因为保险费率是按照概率论原理科学计算出来的;其二,保险公司作为组织保险基金,负责损失补偿的企业,与被保险人的利益往往是一致的,旨在减少损失,防止灾害的发生;其三,保险基金经常处于有增有减的循环过程中,其中一部分基金始终处于备用状态。这是因为保险费的收入与损失补偿的支出始终是不相等。由于保险基金的上述优点,决定了它作为一种社会后备基金,负有更多的任务,发挥更大的作用。

保险也是管理危险的行之有效的办法。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一种客观存在,其发生都可能为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

的后果。有些工商企业可能由于一次大火而倒闭,也可能由于一次没有保险的产品责任案件而破产。当然谋求没有危险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有了风险,常使人变得更为理智,更富有想象和兴趣。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危险管理方法有很多种,而保险是其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保险人作为专门进行危险管理的组织,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一整套经验,具有灵敏的信息网络、一流的管理人才、严格的组织体系,这些均有助于保险公司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企业参加了保险,就可以获得较为可靠的经济保障。

###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一词人们并不陌生,在日常生活中常被用来表述危险的减免以及安全感的增加。但是,这里所要研究的保险,与上述意义的保险并非同一概念。保险是舶来品,英文称之为 Insurance 或 Assurance。在理论界,由于学者们对保险的认识角度不同,因而对保险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sup>①</sup>:

#### (一)损失说

该说将损失观念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由多数人分担少数人的经济损失。损失说又可分为三种,一是损失赔偿说,产生于英国,主要观点是将保险视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马歇尔是此学说的主要倡导者,他认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约定的金额,补偿对方因危险所致损失的合同。二是损失分担说,为德国的瓦格纳所主张,认为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偶然的、不可预测的危险事故发生所致的不利结果,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受损失的多数人

<sup>①</sup> 魏润泉编著:《国际保险通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吴耀宗、郝演苏主编:《保险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8~40页。

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制度。此种学说强调保险是一种集合多数同类危险单位共同分担危险的经济制度。三是危险转嫁说,该说从危险处理的角度,认为保险是一种危险转嫁机制。例如,美国的学者威尔特认为,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通过把多数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而实现。

## (二)非损失说

由于损失说未能包括保险的所有性能,例如,人身保险的  
非补偿性。于是一些学者在损失观念之外,寻求解释,提出一些主张,统称为非损失说。非损失说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共同财产准备说、相互金融说等。技术说从保险经营的技术性入手,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类危险的多数个人集中起来,测出事故的发生率,据此加以保险。也就是说,保险经营必须通过特殊的技术,确保保险人支出保险金总额与收取的净保险费总额平衡。保险的特性就在于必须采用这种特殊技术,而没有必要在保险的目的是否为赔偿损失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欲望满足说从经济角度探讨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的目的在于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要的资金,并且保障满足这种欲望。共同财产准备说认为,保险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宁,将多数经济单位组织起来,根据大数法则建立的共同财产准备制度。相互金融说认为,只有将保险作为行为和组织来理解才能抓住保险的本质。保险关系实质上是一种货币供求关系,与金融关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保险行为可视之为金融行为,保险组织可视之为金融机关。

上述各种学说,从不同的角度对保险的概念及性质加以阐述,都具有合理性。但从整体上看,又都存在着片面性。

对于保险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计算,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经济单位因特定危险发生所遭受的损失或满足其需要的经济制度。如前所述,保险是利用集合危险或转移危险的方法,将单个危险分散于社会,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保障社会的安定和繁荣。任何种类的保险,无论是商业保险还是社会保险,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都是如此。

另一方面,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即由保险法所调整,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保险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有两种方式:一是法律直接规定。某些特定的人对特定的危险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投保,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强制地产生保险法律关系;二是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签订保险合同,从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保险权利义务关系。保险法律关系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均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受保险法规范的调整。在保险法律关系中,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受领保险费的同时,承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危险。可见,保险法律关系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并非因其侵权或违约所致的赔偿责任,而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而设定的义务。

## 二、保险的构成要件

根据保险的定义,构成保险应具备四个要件:

(一)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没有损失发生,就没有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的必要,所以,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制度的第一要件,可以说“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

但是,并非任何危险都是保险的对象,基于各种原因保险人对某些危险是不承保的,如在财产保险中,对于战争、核辐射污染造成损失,保险人是不赔偿的,因为这些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结果是难以预测的。所以,保险上的危险必须加以特定,也就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某一种或数种危险事故的发生作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把保险人的责任明确下来。

(二)保险必须有多数人参加。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所谓“多数人”,并没有具体规定,参加的人数越多,每个人的分摊金就越合理,保险基金就越雄厚,保险公司的赔偿能力就越强,其经营就越稳定。

(三)保险的分摊金必须合理。这是对经营中的技术方面的要求。保险的补偿基金是由参加保险的人以缴纳保险费的方式筹集起来的,保险公司统一管理。为了使各参加保险者的负担公平合理,就必须科学地计算分担金。保险分担金的计算基础是概率论,即大数法则。所谓大数法则,就是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能预知的损失,而使保险费的计算较准确、合理。

由于保险标的不同,环境不同,危险发生的频率以及损失结果各异,保险费的收取也不等。如财产保险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其收费标准就有较大差别;人身保险中的年龄、职业、体质等对保险费的影响就很大。如果危险发生的频率小,而保险费高,则有损投保人的利益;如果危险发生的频率大,而收取保险费少,则保险公司自身难保。

(四)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补偿。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对危险所造成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方法主要是通过支付货币。因此,危险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够计算价值,否则保险的补偿将无法实现。在财产保险中,对于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可以通过估价等办法来确定。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是人身或人体机能的某一部分,危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是无法计算其损失价值的。所以,人身保险只能依预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即采以定额保险的方式。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就将其可能损失确定下来,事故发生后就认为确定的损失是实际损失,由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 三、保险与救济、赌博、自保及储蓄的区别

(一)保险与救济。两者都是人类抗御意外灾害事故所致损失实行补偿的一种办法。在现代保险之前,对因偶然事件造成严重损失者,主要是通过救济方式来解决的。我国国内保险业中断期间,企业和群众的重大灾害就是采用财政核销或提供救济款、救济物。但两者在本质上有区别,主要表现为:

1. 保险关系是根据法律或合同而产生,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法律的制约,而救济是一种施舍行为,不受任何约束。

2. 保险的补偿或给付,有一定的计算办法,而且补偿的金额与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有一定的关系,即双方以一定的对价作基础,而救济金的数额,并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3. 保险的补偿是充分的,即损失额与补偿额是相等的。而救济往往是不充分的,受害者常感到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二)保险与赌博。两者均有赖于偶然因素的出现,而当

事人双方所付代价与所得报酬,均不保持对等关系。从此点出发,两者都带有相当的射幸成分。我国保险业开办初期,一部分人认为保险就是赌博。实际上两者有质的不同:

1. 保险是以保险利益为前提的、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有一定的利益关系才能投保;而赌博的对象可以是任何物。这是两者最根本的区别。

2. 保险的目的在于补偿被保险人可能发生的损失,而并不提供给获取利益的机会。赌博的目的则使参加者以可能遭受损失作为代价,获得更多利益的机会。

3. 保险的功能是减少已有的危险,而并不创造危险,赌博的结果则创造了原来本不存在的危险。

4. 保险是人类互助精神的发扬,利人利己;赌博则是出于人类贪婪夺取的劣性,损己损人。

(三)保险与自保。自保是指经济单位自己预测一定期间内将会发生的灾害事故,自己提留一定的实物形态或货币的后备基金,作为对将来遭受灾害事故所致的损失进行补偿。自保与保险在计算方法、目的等方面是相同的。但也有不同之处:

1. 保险为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将危险转嫁给保险人承担;而自保则是个别经济单位的单独行为。所以自保危险的损失分摊是在一个企业内部进行的,保险人承担的危险损失分摊,是在所有投保人之间进行的。

2. 保险的补偿是及时的。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损失的程度,给投保人及时补偿。而自保的补偿,则要视经济单位自留后备基金是否充分。一般而言,自留后备基金要充足需经过一个漫长的时间。如自保初期发生重灾,即不能实现补偿。所以自保使人有远水难解近渴之感。

(四)保险与储蓄。两者相同之处都是以现在的剩余,作

将来的准备。不同之处表现在：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即可领取保险补偿金,不受缴纳保险费的多少限制;而储蓄所得额的多少受到本金和时间的限制。

2. 保险基金是多数经济单位的共同准备财产,保险金动用受严格的法律限制;而储蓄则是个别单位独立形成的准备财产,可以随意使用。

#### **四、保险的职能、作用及地位**

#####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界对保险的职能理解迄今尚不统一。有主张经济补偿的专一职能说;也有主张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的双重职能说;还有的认为专一职能说和双重职能说不能充分体现保险这一复杂机制的本质,提出多职能说。

正确认识保险的职能,首先要弄清保险的本质。保险本身特殊的矛盾运动,表现为保险基金的分散聚集和集中使用相结合。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取得经济保障而参加相应的保险,这就使保险基金的来源十分广泛,能够把众多经济单位和个人的分散资金集聚起来,建立起数量可观的保险基金。保险基金的使用总是以特定的灾害损失为条件集中使用的。由于遭受灾害损失的经济单位和个人总是少数,所以,补偿往往可以得到充分保证,使经济单位和个人能以最小的保险费支出,取得对将来可能损失的最大保障。由此可见,保险实质是国民经济中基于补偿损失方面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再分配关系。因此,保险最基本、最固有的职能就是组织经济补偿。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必须建立保险基金制度,创立保险事业,是基于下列自然的、经济的及社会的多种原因:

1.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按照保险的一般原



理,只要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就有建立保险基金必要性。社会主义制度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但还不能完全防止和消除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无数事实表明,各种形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一旦发生,必然会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建立保险基金的自然性原因。

2.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国社会主义国家要完善市场经济,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要严格遵循价值规律。对经济损失的补偿如果完全采用财政核销或救济的办法来解决,不利于调动人们防灾防损的积极性。而保险基金是用经济方法,即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和价值大小,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合理地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都建立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之上。它不同于自留形式的后备基金和国家集中的后备基金,而是充分地利用了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经济核算,加强危险管理,讲究经济效益。可以说,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这种用经济方法形成的独立的专用基金能够更好的满足各方面对于经济补偿的需要。

3.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的经济结构形式下的商品经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与经济单位,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国有企业的财产虽属于国家所有,但它又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财产若因遭受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应由企业用自己的经济收益予以补偿,国家财政一般不予以补偿。因此,国营企业需要参加保险,企业以少量的、列入生产成本的、固定的保险费支出,保证生产